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45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雪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并同意以56.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持有人3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持有人36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2,042.1632万份,占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石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与持有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权激励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由全体持有人1名,同时持有人有权提名工作人员2名组成,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42.1632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刚、王想清、贾晓涛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想清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42.1632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2026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042.1632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9,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5,956.1118万股的0.343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日为授予日,以56.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资格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6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本次授予方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1.董事会关于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自上次披露至36个月内出现过被法律法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谴责并产生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并同意以56.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激励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指外国籍,不含港澳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并同意以56.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6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89,200万股
3.授予人数:87人
4.授予价格:56.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限及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月底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月底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月底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月底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曹增辉先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87人)		89,200	100.00%	0.3439%
合计		89,200	100.00%	0.3439%

注:(1)公司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授予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普通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指外国籍,不含港澳台)。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激励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指外国籍,不含港澳台)。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授予价格为56.32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9月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回购价格范围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5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0.60万元
实际回购数量	106.40万股/股-121.13万股/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1,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56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期限(含董事会事先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5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259,561,118股计算)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为121.13元/股,最低价为10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4,60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执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8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查询书》,并结合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发生所持公司股份的买卖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筹划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四、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五、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六、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七、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八、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九、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二、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三、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四、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五、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六、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七、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八、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十九、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二、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三、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四、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五、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六、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七、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八、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九、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二、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三、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四、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五、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六、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七、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八、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九、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总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拟制相应以签订内部《实际业务借款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授权各全资子公司作为协议主体签署员工租房担保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